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富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國仁

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勇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89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